JUN1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25314 日期：2024年6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数据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奖项，还是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在补充证据请求（RFE）和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还讨论了与另一类别相关的资格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如果个人符合以下条件，则有资格获得该法第203(b)(1)(A)条下的杰出能力移民类别：

-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其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

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数据分析师。记录显示其打算在美国从事同一领域的工作。申请人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表明其请求该法第203(b)(1)(A)条所设想的杰出能力个人类别。申请人未在表格 I-140 上表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申请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与 8 C.F.R. § 204.5(h)(3)(i)、(ii) 和 (viii) 标准相关的证据，概述如下：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
- 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的表现。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 未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然而，尽管 RFE 和否决决定承认申请人请求的是杰出能力个人类别，它们还要求提供文件和/或讨论了与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国家利益豁免申请审理框架相关的因素，而该类别不同于申请人所请求的类别。此外，尽管否决决定表明“ USCIS 将分析每项标准下提交的证据 ”，但该分析未反映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就三项主张标准提出的任何论点及证据的考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仔细审查和考虑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及提出的论点，且未“ 充分陈述否决先前提交的申请的适用依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类别，并主张申请“ 包含了众多支持信

支持信……为其申请提供了‘ 可比证据 ’，以证明其有资格获得 INA § 203(b)(1)(A) 下的类别。 ”

尽管我们进行重新审查，但我们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如前所述，该分析未反映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就三项主张标准提出的任何主张及证据的考虑。审理人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参见 8 C.F.R. § 103.3(a)(1)(i)。当决定不满足这些要求时，申请人没有公平机会在上诉中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随申请或响应 RFE 提交的与 8 C.F.R. § 204.5(h)(3)(i)、(ii) 和 (viii) 标准相关的证据，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字面含义，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还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进一步讨论了先前提交的为支持 8 C.F.R. § 204.5(h)(3) 证据标准而提供的证据，并主张可比证据。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基于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情况，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命令： 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